

學校實施預防兒童被性侵犯 課程之預備

洪素珍

勵馨基金會諮商員

前言

英美國家自60年代即開始關心兒童性虐待之主題，許多文獻發現，兒童性虐待不只發生於某些特定的族群、社經地位群體或區域（De Francis, 1969; Finkelhor, 1984），雖然近年來台灣對兒童保護工作很重視，但兒童性虐待被舉發的比例只佔兒童虐待事件的10%以下，而在英美國家均在20%以上，並非台灣的性虐待較不嚴重，而是台灣的民眾和兒童對性虐待的認識不夠多，更何況性犯罪的舉發率較其他犯罪型態低，且成人傾向不相信兒童性虐待的真實性（Schultz, 1980）。根據Russell的研究指出，約只有6%家庭外的性虐待及2%家庭內的性虐待會報案，因此，兒童被性虐待的比例比被舉發出來要高出許多。

Russell(1983)發現28%的女性在14歲前曾受到性侵犯，La Fontain(1990)亦指出超過10%的男性在18歲前曾受過性侵犯，尚有許多研究亦發現8~12歲為高危險群（Finkelhor, Russell, Fromuth, La Fontain）。而性侵犯對兒童所造成的影響卻可能跟著受害者一輩子（Sul-Chen Hung, 1994, for reviews），這些影響呈現在生活、心理及行為各方面，例如，莫名的焦慮、性知識及行為與年齡不合、憤怒、疏離感、反社會行為、睡眠及飲食上的困擾、自殺傾向、身心症、藥癮、酒癮，甚至可能成為未來的施虐者（Boassalrd, Tyler & Kenle, 1983）、或未來的兒女易成為受害者（Finkelhor, 1984），雖然，彌補的工作非常重要，但預防工作卻可減低這些社會成本。

Finkelhor認為兒童性虐待的發生要有四項條件配合：一是施虐者有施虐動機，但單有動機不足以引發施虐行動，所以第二個條件是施虐者的內在控制力瓦解，三是外在控制力瓦解，四是兒童的抵抗能力瓦解，當這四個條件同時存在，則兒童性虐待將難以避免。因此，保護兒童免於性侵犯至少有兩個我們要努力的方向，一是增加兒童所處環境的安全性，而成人世界對兒童性虐待的覺醒是提供安全環境的基礎；二是增加兒童的反應策略及求助能力，因此兒童自我保護課程將不可避免地在家或學校實施。故本將分以下列幾項陳述：

- I、家長的參與
- II 學校與教師應有的預備
- III 發展多重的協助管道

IV 課程方案之設計

I、學家的參與

通常家長對於教導兒童自身的安全之主題都是傾向支持的態度，例看紅綠燈、火災、地震之應對方式等，然而，學校需意識到若要教導兒童預防兒童被認識的人性侵犯，這將是一個很敏感的主題，因此，較恰當的方式是事前先思考父母對於學校教導此主題可能會有的反應，而有機會事前與家長溝通。通常家長會擔心教導兒童有關兒童性侵犯之內容，這是可以理解的，家長的擔心有幾個方面：

1. 擔心兒童被嚇到，造成不必要的害怕。
2. 擔心兒童上了課程後，影響到他們和兒童間的親密關係，因課程內會提到即使是家人或認識的人也會傷害他／她。
3. 擔心兒童學習對權威拒絕之能力及權利而影響到父母管教之權柄。
4. 擔心受課程影響而促使兒童性發展的早熟。

父母的這些擔心，一方面由於對課程不了解，另一方面父母本身對於兒童性侵犯存在一些迷思或認知上的不足而造成對課程的誤解。因此，學校應思考如何使家長了解進而參與支持方案的進行，透過各種可能管道協助家長和學校達共識是預防兒童性侵犯課程成功的因素之一。例如家長會之會議、學校校刊、週報、及個別的家長會等方式。

II、學校和教師應有的預備

許多的教師很有信心教導兒童有關火災、地震等身體之主題，但大部分的老師會很自然地避免談到兒童性侵犯之主題，以下的幾項建議，可能可以幫助教師更有信心去處理兒童性侵犯之議題：

1. 教師應先澄清自己的性價值觀及性態度：每個人來自不同的環境、次文化及宗教背景，因此對性有不同的價值觀及態度，教師們彼此性態度、性價值觀的不相同，並不一定有對錯之分，重要的是更清楚自己的價值觀，也尊重他人和自己的差點，在這個基礎之下，較容易帶領學生從更廣面之思考去討論性的各種議題，也更清楚自己要帶領學生往那個方向發展。附錄之個人標準量表是澄清自己價值觀的工具之一。
2. 所有要教導兒童性侵犯及如何自我保護課程之老師需參與有關兒童性虐待的基礎訓練課程。例如，兒童性虐待之比例、兒童常無法說出之原因、當事件發生時合宜的因應態度及對兒童造成的影響等。
3. 最好是以團隊的方式進行保護方案教學。因團隊工作有以下的好處：
 - (1) 當有教師無法繼續此教學方案時，此方案不會中斷，仍有其他教師可持續。
 - (2) 團隊的教師們可相互交流方案的工作方法、內容及被學技巧。
 - (3) 團隊工作可提供一個更彈性的範作用，例學生可看到不同性別、背景的老師們均可在預防兒童性侵犯的主題上一起工作與關心。
4. 學校行政、政策及經費上的支持。沒有學校實質的支持，教師很難有權威性持續地進行兒童自我保護方案的教學，且當家長有異議時，學校若未有政策上的支持，不只教師挫敗，教學也沒有達到應有的效果。
5. 社會資源之運用。在物力方面，別人曾使用過的方案、教材媒體、單張小冊、故事書、圖畫書等均可作為參考；在人力方面，有經驗的機構、教師、諮商員及社工均是可諮詢的對象，以協助方案更符合學生的需要。

III、發展多重的協助管道

縱使我們期望要發生兒童性虐待之事件，但無可否認的是，如果札實地進行預防兒童性侵犯之課程，將碰到曾受性侵犯或現在正在受虐的兒童，為協助這群兒童，在整個教學計劃中應考慮到下列的數個項目：

1. 一個孩子可以談話的人、一個孩子覺得安全可以談話的地方，即透過課程，兒童可以清楚知道那個專業人員可以協助他／她，也預備好要聽他／她說話。
2. 有時間：兒童要揭發曾受虐或現在正在受虐中之事實，要經過很掙扎的心理歷程及鼓足勇氣去告訴成人，所以兒童如果覺得你沒有充份的時間，就自然地把事情壓抑下來，因此讓兒童知道你很樂意且有某固定的時間只為聽他們的心情，不會匆匆忙忙，將可幫助兒童較有勇氣把事情告訴你！
3. 與當地的相關機構及處理兒保案件小組（社會局）合作，當有任何需要時，可以快速得到協助及進入處理流程。被性虐待之兒童需要不同種類的專業服務－法律、醫療、社會、情緒及教育，而不是某一相關機構可以獨立完成這些服務，所以在計劃課程之階段就能與這些相關機構討論與合作，將可增加課程服務的深度與廣度。

IV、課程方案之設計

學校若要實施預防兒童性侵犯之方案，以下是應注意之重點：

1. 組織之細節

- (1)實施地點：在家中、學校或兒童諮商室等。對於已被性侵犯兒童之課程應以個別方式或小團體方式在校外進行。
- (2)時間：若是小班教學，則需考慮實施課程的時段及其他同班同學在同時段的活動，例如只選擇班上某些同學來上自我保護課程而同時段其他同班同學卻進行他們更有趣的活動，如此將使得課程變得沒有效果，若是大班教學則考慮在原本上課時段中，選擇較不影響原本課程進度的時段，以避免因實施自我保護課程而增加了其他課程之壓力。
- (3)教導的人：教導的教師來自兩方面，一是校內受過訓練之老師，二是外來的專業人員，若是校內之教師教導的好處是，除課程外，老師在日常生活中，將課程轉化為策略及行動，其缺點是從研究發現學校內教師傾向避免教導“認識人之性侵犯”，但80%以上之兒童性侵犯的施虐者是兒童所認識的人。若是外來的專業人員雖可較平衡地教導但較無法做長期性的追蹤教學效果。

2. 課程內容

- (1)課程目標：保護兒童免於性侵犯之預防課程的目標可分為一般心生目標及特殊性目標，陳述如下：

一般性目標：

- a)協助兒童了解自身的權利及與生俱來的價值。
- b)發展兒童之自信心、知識、回應技巧及求助能力。
- c)幫助兒童了解父母、照顧者或其休大人對於兒童的責任及與兒童間的界線。
- d)教育兒童認識身體及在不同關係中的不同親密度。

特殊性目標：

- a)教導兒童性虐待存在的事實。
 - b)增加兒童的敏感度了解到潛在的施虐者有可能是他們所認識的人或他們所愛的家人。
 - c)教育兒童將策略化為行動，以避免被性侵犯或被侵犯得有勇氣知道如何求助來避免繼續被虐。
 - d)防止其他兄弟姊妹被虐。
 - e)阻斷代與代之虐待模式的循環。
- (2)課程內容：筆者根據國外介入研究教學之結果及本基金會針對中高年級實施自我保護課程的實務經驗提出以下的課程內容建議：
- a)認識身體功能、感覺及心理情緒。
 - b)認識青春期尊重個別差異。
 - c)身體自主權，相信自己是有能力之個體。
 - d)認識身體隱私處及何人何時可以碰觸自己的隱私處。
 - e)決定個人的身體界線及了解尊重個人身體界線的差異。
 - f)分辨好的、令人困惑的及不好的碰觸，並相信直覺。
 - g)口語界線及同儕侵犯。
 - h)了解賄賂、處罰與性侵犯間的關係。
 - i)了解好的秘密及不好的秘密與性侵犯間的關係。
 - j)分辨危險情境之人、事、時、地。
 - k)反應策略及行動之信心與勇氣。
- (3)教材與教學方法：團隊中的教師可依不同的需要及兒童不同之年齡層製作或選擇合適之教材，例如投影片、現成的錄影帶、圖畫書、遊戲書、佈偶等，透過上課、小組討論、演劇、角色扮演等方式達教學目的。需注意的是教學方法別和要傳達的理念相衝突，例如分小組時，若強迫某個小孩一定要和某個人在一組，不考慮兒童個人的感覺，如何教兒童要相信他們自己的感覺。

結論

教導預防兒童被性侵犯之課程，雖可增加兒童之反應策略及求助能力，但卻不可以為，兒童可以完全負起保護自己的責任，因為，提供給兒童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是成人的責任，所以，課程中要避免傳達兒童要為自己的安全負責任之理念，否則，當兒童接受預防課程後卻又受虐，受害兒童將更感到自責，認為是自己不夠好以至發生虐待之事件。

附錄：個人標準之量表

請考慮以下的情況，若你認為是健康的請下「+」，若你認為是不健康的請寫下「-」，若你不確定的請寫「？」。

1. () 母親同意15歲的女兒墮胎。
2. () 10歲男孩的監護權給他的同性戀母親。
3. () 雙親告訴子女，他們在外面有各自的男女朋友。
4. () 父親和14歲的女兒有性關係，並威脅她不能告訴別人。
5. () 父親為3歲女兒洗澡時，把指頭放進女兒的陰道內。

6. () 父親爲上完廁所的女兒擦屁股。
7. () 19歲的繼兄和12歲的繼妹有性關係。
8. () 繼兄和他的朋友闖入他繼妹的房間。
9. () 因爲宗教信仰的關係，父母禁止13歲的女兒和男孩出去。
10. () 13歲的哥哥和11歲的妹妹睡同一張床。
11. () 11歲的女孩從學校性教育的課程學習有關自慰。
12. () 母親替年輕兒洗陰莖、推包皮。
13. () 父親和4歲的兒子洗澡。
14. () 父母告訴8歲孩子“在自己的床上，玩自己是沒有關係的”。
15. () 父母裸露在家中走來走去。
16. () 父親向11歲的女兒及她的朋友說黃色笑話。
17. () 父親向13歲的女兒親嘴道晚安。
18. () 父親擁抱2歲的女兒時勃起。
19. () 母親晚上工作，留青少年期的女兒和她的繼父在家。
20. () 父親給女兒看他的性器官來“教育”她。
21. () 小孩子看父母做愛，父母並不阻止。
22. () 父母做愛時，告訴小孩離開。
23. () 父親同意成年兒子嫖妓，以學習性經驗。
24. () 父親將8歲的女兒靠在他膝蓋上打屁股，以示處罰。
25. () 母親教女兒如何使用衛生棉條。
26. () 妻子不想和先生有性關係，但卻不拒絕。
27. () 小孩看母親被父親打。
28. () 父親在女兒第一次約會後詢問女兒“你的男朋友對妳做了些什麼？”
29. () 父親和哥哥開11歲妹妹的玩笑，有關她發育中的胸部。
30. () 父親教兒子如何使用保險套。
31. () 父母給12歲的女兒吃避孕藥。
32. () 父母鼓勵青少年兒女看有AIDS的電視節目。
33. () 父母給予子女性教育但不包含男女同性戀的內容。
34. () 父母禁止16歲的子女和不同宗教或種族的人成爲男女朋友。
35. () 你要求你的性伴侶以特別的姿勢和你做愛。
36. () 父母取笑8歲兒子穿女生的衣服。
37. () 母親鼓勵4歲女兒使用化粧品及穿成人流行衣物。
38. () 父親停止對進入青春期的女兒擁抱。
39. () 父母阻止14歲的男孩接受從較大男孩而來的禮物。
40. () 父母放很多有關性書讓小孩閱讀。
41. () 父親在家中看黃色錄影帶。
42. () 女兒當公關公主，父母並未阻止。
43. () 同意親戚朋友親吻擁抱自己的孩子。
44. () 青少年時期的子女帶男女朋友回家過夜。
45. () 青少年時期的子女，和男女朋友單獨在房間並把房間關上。